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060]号

南京市建邺区贤坤路江岛智立方 C 座 4 层
F4, Building C, Jiangdao Intelligent Cube,
Xiankun Road, Jianye District, Nanjing
电话/Tel: +86 25-83304480 传真/Fax: +86 25-83329335
邮编/P.C.: 210019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苏同律证字 2024 第[060]号

致：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自律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本所作为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和科技”或“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现就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特作以下声明：

1、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除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外，还包括我国现行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本所认定有关事项是否合法有效是以该等事项发生时所应适用的法律、行政法规为依据，同时也充分考虑

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给予的有关批准或确认。

3、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事先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了尽职调查，并获得相关方如下声明和保证：相关方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且力所能及的全部有关事实材料。有关书面材料及书面证言均真实有效，所有书面文件的签字和/或印章均属真实，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不存在任何虚假或误导性陈述，亦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对上述声明、保证之充分信赖是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基础和前提。

4、本所以对有关文件的审查未涉及非法律专业领域的有关财务数据和经营业绩等资料，鉴于本所并不具有对上述数据和结论作出核查和评价的适当资格，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的引用，不应在任何意义上理解为本所对上述数据和业绩结论之真实、准确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认可或保证。

5、本所以对与本法律意见书有关的所有文件资料进行了审查判断，并据此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但对于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于公司和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或文件的复印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6、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向有关审核部门报备或公开披露，并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非经本所书面认可，请勿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于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提供的上述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本所经办律师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系由山东省泰和水处理有限公司于2015年6月25日整体变更而来。

2019年10月18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为“中国证监会”）

下发《关于核准山东泰和水处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9〕1932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申请。2019年11月28日，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为“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为300801，股票简称“泰和科技”。

公司现持有枣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2023年6月16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400786125648K)，注册资本为21,843万元，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法定代表人为程终发，住所为山东省枣庄市市中区十里泉东路1号。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危险化学品生产;消毒剂生产(不含危险化学品);热力生产和供应;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基础化学原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等许可类化学品的制造);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经营期限为2006年3月14日至无固定期限。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出现《公司章程》规定需要解散，股东大会决议解散或因合并、分立而需要解散或被人民法院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条的规定予以解散的情形;未出现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而依法宣告破产的情形;亦未出现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一) 核查情况

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所律师对照《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规定及《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等相关资料，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

1、经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相关会议资料及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在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时已严格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审议程序并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利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内幕交易、操纵证券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一）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2条、第7.8.3条关于依法合规原则的规定。

2、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监事会出具《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并经公司书面确认，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遵循公司自主决定、员工自愿参加的原则，不存在公司以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二）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2条关于自愿参与原则的规定。

3、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参与者盈亏自负、风险自担，与其他投资者权益平等，符合《指导意见》第一部分第（三）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2条关于风险自担原则的规定。

4、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为公司（含子公司）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技术、业务人员以及经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人员，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四）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7.8.7条第（三）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参加对象的规定。

5、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的资金来源为包括员工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

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补贴、兜底等安排。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1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四）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资金来源的规定。

6、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泰和科技 A 股普通股股票，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五）项第 2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五）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的规定。

7、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36 个月，自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存续期满可展期。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上限届满前 1 个月，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 2/3 以上（含 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最长为 24 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后分两期解锁，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50%、50%。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第 1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六）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的规定。

8、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 5,360.97 万份，最终募集资金总额以实际募资总额为准。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后，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六）项第 2 小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二）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持股规模的规定。

9、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由公司自行管理。本

员工持股计划的内部管理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员工持股计划设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并根据持有人会议授权代表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公司已制定《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对管理委员会的权利和义务进行了明确约定。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七）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第（七）款关于员工持股计划管理的规定。

10、经查阅《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并已对以下事项作出明确规定：

（1）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目的；

（2）员工持股计划规模，包括拟持有公司股票的数量、占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等；

（3）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包括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姓名及其所获份额对应的股份比例，及拟参加员工持股计划的其他员工所获份额对应的合计股份比例等；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参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目的、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说明；

（4）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并明确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况；

（5）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购买价格、定价方式及其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及理由，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6）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限，存续期限届满后若继续展期应履行的程序，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及其合理性、合规性以及考核标准；

（7）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模式；

（8）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的召集、表决程序、表决权行使机制，管理委员会的选任程序及其职责；

(9) 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股份对应股东权利的情况（包括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提案、表决等的安排，参加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安排）；公司融资时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员工持股计划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的回避事宜；员工持股计划不得买卖公司股票期间；

(10)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并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11) 不存在第三方员工参加持股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的情形；

(12) 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对通过持股计划获得的股份权益的占有、使用、收益和处分权利的安排，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出现离职、退休、死亡或其他不再适合参加持股计划等情形时，所持股份权益的处置办法；

(13) 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员工所持有股份的处置办法、损益分配方法；

(14) 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和终止及决策程序；

(15) 其他重要事项。

前述情况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7 条关于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内容的规定。

（二）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履行法定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24年4月15日，公司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并同意公司拟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事项。

2、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关联董事已对相关议案予以回避，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九）、（十一）项的规定。

3、2024年4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鉴于全体关联监事对此项议案回避表决，相关议案直接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监事会出具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认为：

（1）公司不存在《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2）公司制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推出本员工持股计划前，已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并充分征询了员工意见。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中，公司审议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不存在公司向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

（4）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拟定的持有人均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本员工持股计划规定

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公司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持有全部在存续期内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

(5) 实施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

全体关联监事回避了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前述事项符合《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6 条的规定。

4、公司已聘请本所对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出具法律意见书，符合《指导意见》第二部分第（十一）项的相关规定。

因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需要履行的后续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具体如下：

公司尚需召开股东大会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议案进行审议，股东大会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事项作出决议时，须经出席会议的非关联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关联股东应回避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两个交易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将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将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公开披露。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拟包括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共计 11 人，以上人员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在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时应回避表决。经出席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过半数通过后（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即可实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融资时参与方式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内，公司以配股、增发、可转债等方式融资时，由管理委员会商议是否参与融资及资金的解决方案，并提交持有人会议审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六、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的合法合规性

根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并经公司书面确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不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持有人会议，并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

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工作、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并代表本计划行使股东权利。拟持有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份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一致行动人自愿放弃其在持有人会议的提案权、表决权，且承诺不在本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中担任职务。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持有的份额相对分散，任意单一持有人均无法对持有人会议及管理委员会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运营工作，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保持独立。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七、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信息披露

根据《指导意见》第三部分第（十）项及《自律监管指引》第 7.8.6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后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监事会意见等文件。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八、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依法设立、合法存续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指导意见》和《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就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需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指导意见》《自律监管指引》的规定履

行召开股东大会等相关法定程序；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股东大会回避表决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融资时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方式合法合规，符合《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本次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应规定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此页无正文，为《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泰和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吴朴成 _____

王长平 _____

华诗影 _____

2024 年 4 月 19 日